

“先备案后立项”的课题管理制度

2001年,常州市教育局成立了“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及“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规划办”),负责制定全市科研规划、课题指南和管理办法,审批重点课题、组织重大学术交流活动 and 宣传及推介重要教科研成果。2002年,规划办制订了《常州市教科研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开始对常州市市级课题实行“先备案,后立项”的管理制度。

“先备案,后立项”制度,是我市基础教育科研管理部门针对部分课题研究中存在开题热热闹闹、过程冷冷清清、结题东拼西凑等现象而首创的一种新型课题管理制度,其目的是引导学校和教师做真研究,认真解决学校教育教学中的问题,减少课题研究中的功利主义、虚假主义等现象。其主要内容包括课题申报、立项评估、网络管理和结题鉴定四部分。

课题申报。常州市级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三年,在一轮课题研究结束后,规划办会启动新一轮课题研究。首先,课题主持人向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申报课题,学校科研部门对申报的课题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开题论证,通过校级论证的课题即成为校级课题;辖市(区)教育科研管理部门对校级课题进行区级备案并组织开题论证,通过各辖市(区)开题论证的课题即成为区级备案课题;各辖市(区)教育科研管理部门根据课题研究的价值和意义,推荐若干区级备案课题至“市规划”备案,成为常州市级备案课题。常州市级备案课题在通过中期评估之前并非市教育科学规划正式立项课题。

立项评估。市级备案课题的研究工作开展约一年半后,课题组填写《常州市教科研课题中期评估表》,由市“规划办”组织评估小组,根据《常州市教科研课题中期评估细则》对市级备案课题进行中期评估,通过评估的课题正式立项为市级课题,研究价值较高、阶段成果丰富的课题确定为市级重点课题,重点课题和一般立项课题由常州市教育局正式发文公布。

网络管理。所有课题在备案的同时必须在校园网上建立自己的课题专题网页,及时上传研究资料,填写《常州市教科研课题活动登记表》等。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全权负责课题的日常管理工作,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课题研究过程的检查和督促。同时,市“规划办”联合各区域科研管理部门不定期对备案课题进行网络检查,对检查不合格的课题取消其市级备案资格。

结题鉴定。研究期满后,市“规划办”组织专业人员对常州市级课题进行结题鉴定。鉴定小组除听取课题主持人的结题汇报外,还要查看课题网页和过程材料,与课题组成

员进行答辩交流,在些基础上写出结题鉴定意见。对于过程扎实、成果丰富、社会影响较好的市级立项课题升格为市级重点课题;对于研究不够扎实且成果一般的课题降格为立项课题乃至取消其市级课题资格。

先备案后立项制度作为国内首创的一项课题管理制度,其最大的特色是必须要开展真实研究并取得一定的阶段成果,才可取得课题的立项资格。在课题研究领域,传统的做法是课题管理部门根据课题组的申报评审书来决定是否给予课题立项,而且不少课题获得立项后就束之高阁,因为凭立项通知书就可以参加职称评审和晋升骨干教师等。先备案后立项制度把课题立项与课题的中期评估合二为一,课题研究完成一半任务后才决定是否有资格立项为市级课题,这就从源头上解决了传统的课题立项后就不开展研究或研究过程不扎实的现象。

先备案后立项制度,受到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等上级主管部门的高度认可和评价,我市科研管理部门在江苏省十三个大市教科所长会议上专门做过经验介绍;在“长三角城市群”科研合作会议上也多次作过交流,受到与会者的肯定。近十年来,在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和江苏省中小学教学研究室组织的课题申报和优秀科研成果的评比中,我市一直位列全省前列,课题管理方式和相关研究成果受到江苏省科研同行的赞誉,吸引了北京、上海、重庆、山东、浙江等地科研管理部门来常州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学习交流。尤其是近年来,我市中小学在国家一般、教育部重点、教育部立项等课题申报中屡有斩获,数量和质量均呈稳步上升良性发展态势。